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康复服务方向）
末期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康复服务方向）
实施单位：	张掖市各县（区）残疾人联合会
评价时间：	2026年1月-2026年3月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甘肃金言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摘　要

受张掖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称“市残联”）委托，甘肃金言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于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3月20日对市残联主管，各县（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实施并使用的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康复服务方向）开展末期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党和政府历来十分关心残疾人，高度重视发展残疾人事业，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推动残疾人事业不断发展壮大，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明显改善，生活水平和质量不断提高，我国残疾人事业发展在国际上赢得广泛赞誉。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残疾人事业基础还比较薄弱，残疾人社会保障政策措施还不够完善，残疾人在基本生活、医疗卫生、康复、教育、就业、社会参与等方面还存在许多困难，总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距。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发展残疾人事业重视不够，一些人扶残助残意识不强，歧视残疾人、侵害残疾人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改善残疾人状况，已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十四五”以来，甘肃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省各级残联牢记使命、担当作为，坚持把“为党和政府分忧，为残疾人解难”的职责使命践行到残疾人事业各方面全过程，坚持盯紧“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加力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全省残疾人获得感、满意度稳步提升，形成了残疾人冷暖有人感知、诉求有人回应、困难有人帮扶、权益有人维护的生动局面。

中国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胡向阳在全国残联康复管理干部培训班讲话中充分肯定2024年残疾人康复工作取得的成绩，分析了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对2025年残疾人康复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国残联第八届主席团第二次全体会议和第三十九次全国残联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保基本、提质效、防风险，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和保障制度，提升残疾预防工作水平。强调，要守住底线，加快完成“十四五”规划任务；突出重点，实现服务水平、能力建设、宣传动员新进展、新突破；及早动手，扎实做好“十五五”工作谋划。要求，提升政治能力，把准残疾人康复事业发展方向；提升履职能力，保障残疾人康复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自律能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康复服务方向）年初预算为1533.4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94.66万元，省级财政资金638.80万元。截至评价之日，到位资金1533.46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累计支出1031.1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7.24%。

（三）项目实施内容

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康复服务方向）实施的主要内容有：提前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0-6岁困境儿童康复救助；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帮扶县康复救助;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7-17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7岁以上残疾人康复服务，共计六类项目。

（四）项目组织管理

市残联：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完善项目实施机构考核监督及费用结算审核等相关制度,健全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考核与资金使用监督机制，负责本地区项目全面实施和质量监管。制定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按照“月有进度、季有检查、年底考核验收”的工作要求，组织开展阶段性项目执行检查和日常指导，切实做到全程指导检查、经费监管和绩效评估总结。监督指

导县市区残联按进度落实预算项目及资金执行，组织相关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估、考核和验收工作。做好残疾儿童康复需求摸底调查、残疾人康复需求信息采集、数据库录入及异常问题处理等工作，对所辖县市区项目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每季度向省残联汇总上报项目执行情况，项目结束时上报项目总结、绩效评价及相关资料。

各县（区）残联：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负责本地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项目的具体实施与质量提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严格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申请、审核、救助、结算等重点环节，及时受理救助申请，按规定落实持居住证及异地康复救助工作，与定点康复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明确绩效目标和权责关系，指导机构规范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结合本地残疾人实际康复需求，坚持“保基本、广覆盖”原则，科学设定康复服务项目，开展需求评估，加强数据平台管理，按照“边服务边录入”原则，及时准确将康复服务情况录入相关系统，做好康复需求信息采集、数据库录入、异常问题处理及数据比对补录、年报信息上报等工作。加大资金投入，积极争取配套资金，项目资金属于中央财政一般公共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须严格按进度执行，于6月底、9月底、12月底分别达到60%、90%、100%的支付率。严格项目实施程序，建立公示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救助及资金使用情况，按月向市残联报告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支付情况，坚决杜绝资金挤占挪用、支付进度缓慢、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同时做好项目

绩效评估总结、全程指导检查和经费监管等工作。

承担项目的康复定点机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机构项目实施方案，具体抓好项目的实施。参照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及补贴标准做好康复服务，填写残疾人基本信息和康复服务记录，收集整理档案资料，配合县（区）残联完成系统录入工作，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组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规范做好残疾儿童筛查、康复评估、康复救助、数据统计、档案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及时与市、县（区）残联进行信息衔接，准确录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信息，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救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由各县（区）根据省厅资金文件后的绩效目标表结合所属县（区）实际情况，组织编写并填报相关项目的绩效目标表。各县（区）项目绩效目标表各不相同，具体详见正文。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引入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建立健全财政收支绩效的社会评价体系，客观公正地核查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康复服务方向）的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效益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

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同时，以评价抓落实，以绩效提实效，以监督促工作，掌握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康复服务方向）的使用情况，以便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康复服务方向）”2025年使用资金1533.46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张掖市所辖6个县（区）。绩效评价范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20日。

（三）评价依据

1．预算绩效管理及专项资金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 人社部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181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甘肃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甘残联字〔2022〕8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残人联会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4〕138号）《甘

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4〕139号）《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5〕40号）《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号）《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张财社〔2024〕88号）《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张财社〔2025〕8号）。

2．相关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0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8〕62号）《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爱心甘肃建设的决定》《甘肃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甘政发〔2021〕85号）《甘肃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和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规范》（甘残联发〔2022〕34号）《甘肃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甘残联发〔2022〕27号）《甘肃省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8

年）》（甘残联发〔2024〕13号）《张掖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张政发〔2022〕32号）。

3．部门单位自评材料

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和相关佐证资料。

4．其他设计项目资金及项目的相关依据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资料。项目批准的相关文件，包括项目立项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相关变更批复、上级相关文件、政府批示（会议纪要、决定事项等）；会计记账凭证（资金入账凭证和支出记账凭证）、招标代理委托协议、重要采购材料等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具体为：（1）客观、公正原则；（2）定性与定量相结合；（3）绩效相关原则；（4）重点突出原则。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基于证据”的评价思路，在本项目评价的过程中，主要采用以下方法：（1）本效益分析法；（2）比较法；（3）因素分析法；（4）最低成本法；（5）专家评议法；（6）公众评判法；（7）标杆管理法。

3．绩效评定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评定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

（1）评价评分。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评价综合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

（2）评价等级。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分别为“优、良、中、差”。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政策性法规等，本次评价拟定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康复服务方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包括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3个和三级指标33个。权重设计方面，将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指标之间的权重分配比例为14:24:35:27（各指标评价要点详见附件1）。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包括项目接洽，制定工作方案，编写相关文本、准备资料，整理、分析资料，成立评价专家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等。具体为：（1）项目接洽；（2）制定工作方案；（3）编写相关文本、准备资料；（4）整理、分析资料；（5）成立评价专家组；（6）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2．实施评价阶段

实施评价环节主要包括材料评审、现场评价、专家评审、综合评判、报告撰写等工作内容。具体为：（1）材料评审；（2）现场评价；（3）专家评审；（4）综合评判。

3．形成报告阶段

形成报告阶段主要包括绩效评价报告撰写、提交完善、资料归档提交（或存查）等工作内容。具体为：（1）报告撰写；（2）提交完善；（3）评价资料归档提交（或存查）。

四、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绩效相关、重点突出”的评价原则，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坚持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原则设计评分表，采取综合评价法、比较法、现场核查法等评价方法，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对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康复服务方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通过运用由评价工作组设计且与项目单位沟通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基础数据采集、现场评价、访谈等过程，评价工作组对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康复服务方向）进行客观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88.83分，评价评级为“良”。本项目较为充分地发挥了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相关康复机构的积极性，有效改善了残疾人功能状况，提高了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帮助残疾人家庭减轻一定

的经济负担，持续提升残疾人的社会参与能力。但项目在管理制度执行，康复训练质量，资金支付率与及时性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县区财政支付显乏力，项目资金执行率过低

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康复服务方向）各县（区）资金支付进度均未能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在12月底支付至100%。经过现场调研访谈，各县（区）残联将支付申请报当地财政局后，财政局支付周期过长，导致资金迟迟无法到达相关康复机构，影响资金支付进度，拖欠过久恐影响项目实施与效益发挥。

（二）档案资料内容有缺失，实施方案执行存不足

在实施方案执行方面，除临泽县未发现相关情况，其余各县（区）均存在《实施方案》中制度执行不严，资料缺失不全的情况。具体如下：

甘州区，①儿童康复方面：张掖市希望残疾人康复中心，7-17岁残疾儿童康复资料中电话更新不够及时，抽查8人中，4人存在家长培训记录照片前后雷同的情况，0-6岁儿童辅具适配项目实施在前，招标在后；张掖市厚熙残疾人康复中心，1名残疾儿童服务协议中时间与记录台账及家长反馈时间不符；张掖爱尔眼科医院，个别儿童资料申请表中缺少照片；张掖市甘州区昕禾残

疾人康复中心，个别家长表示未参加过家长集中培训。②精准康复方面：张掖市希望残疾人康复中心，支持性服务资料中仅有一张残疾人信息服务调查表，没有其他任何证件复印件和现场服务照片，无法判断服务情况。

高台县，①儿童康复方面：高台县妇幼保健院，人员更换缺少相关更换资料，个别儿童训练台账服务次数与签到册情况不符；高台县中医院：个别儿童申请表时间、训练台账、训练记录表存在不匹配、逻辑不符的情况，缺少考勤记录。②精准康复方面：多人资料中无残疾证或身份证复印件、无现场照片。

山丹县，①精准康复方面：山丹温馨日间照料中心，个别人员登记表中出生日期与残疾证号填写错误，个别人员服务登记表记录服务时间与后附通话截图时间不一致；山丹县中医院，个别人员资料中无照片，多人资料后附通话截图时间均为 2026 年 3 月 6 日或 7 日，属于后补资料。

民乐县，①儿童康复方面：民乐智博特殊教育中心，个别儿童联系电话更新不及时。②精准康复方面：民乐智博特殊教育中心，多人资料中无个人证件或现场服务照片。

肃南县，①儿童康复方面：张掖市甘州区昕禾残疾人康复中心，个别残疾儿童家长培训资料仅有一次。

（三）康复人员定位有不准，康复训练质量难评定

在儿童康复训练条件符合性方面，发现甘州区与肃南县存在下列问题。**①甘州区，**张掖市厚熙残疾人康复中心，0-6 岁残疾

儿童康复项目中，3 名儿童申请项目时均已满 7 岁，不满足 0-6 岁范围。**②肃南县，**张掖市甘州区昕禾残疾人康复中心，1 名残疾儿童服务协议中未勾选对应项目及金额。

而在康复训练质量方面，除肃南县外，其余各县（区）资料中存在个别问题，无法准确判断康复训练质量。**①甘州区，**张掖市希望残疾人康复中心，康复训练质量验证性不强，儿童康复记录中，训练记录均为每月 15 日和月末，且训练台账仅有服务次数，无法体现训练时长。**②临泽县，**临泽县七彩阳光儿童康复中心，部分家长参与康复训练的主动性不强，在陪同上课时长时间玩手机；个别康复师对儿童康复成效评估不精准。**③高台县，**高台县妇幼保健院，抽查资料中“个别化康复训练记录（持续评估表）”中未按要求使用红、蓝色笔进行勾选标注，无法判定残疾儿童康复情况。**④山丹县，**山丹温馨日间照料中心，部分儿童训练台账计费数与考勤天数不符；山丹县妇幼保健院，7-17 岁残疾儿童康复项目，个别家长表示康复时间在周末和假期，但训练记录上日期均在周内。**⑤民乐县，**民乐智博特殊教育中心，个别儿童训练台账计费数与考勤天数不符。

六、有关建议

（一）疏通资金支付堵点，提升补助执行效能

针对财政支付环节滞缓导致的资金执行率偏低问题，建议建立“财政-残联”双向联动机制以疏通支付堵点：一是实施资金支付进度月度通报与预警机制，由残联定期汇总并致函财政部门

说明项目急迫性，共商优先支付序列；二是协同财政部门梳理优化内部审批流程，针对残疾人就业类补助资金明确办理时限、推行集中审批；三是建立联合督查机制，对支付进度持续落后的县区开展专项督办与协调，确保补助资金及时精准直达企业，切实提升政策实效。

（二）提速资料整改进程，严控项目制度执行

建议各县（区）及时通知相关企业或机构，完善上报资料，对整改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将资料完备性与支付进度纳入绩效监控重点指标，确保在项目剩余执行期内补齐短板、规范管理，为年终绩效目标的全面达成奠定坚实基础。

（三）规范项目过程管控，加快资金执行效率

首先，各县（区）康复服务机构仔细核对本机构承接服务人员档案资料，及时将错误信息进行改正，依据年龄与残疾类型明确各分项救助的补助资金标准，对档案内补助金额、服务日期、儿童年龄等核心信息进行强制逻辑校验与交叉比对，从源头杜绝资金填报不一致、年龄与标准不符等合规性漏洞；其次，制定并推行详尽的康复服务记录规范，强制要求所有服务机构在台账中同时记录服务次数、单次时长、训练内容及成效评估，并确保考勤记录、训练日志与计费信息在日期、时长上完全匹配、相互印证，从而构建起可追溯、可验证的质量证据链；最后，将上述数据质量与区县资金拨付及机构准入资质挂钩，并辅以不定期实地抽查与档案互审，从而确保康复服务时长与质量的双重真实性，

有效提升资金使用的规范性与康复服务的实效性。

甘肃金言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3
（三）项目实施内容 4
（四）项目组织管理 7
二、项目绩效目标 8
三、评价基本情况 8
（一）评价目的 15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15
（三）绩效评价依据 15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8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
（六）评价工作过程 21
四、评价结论 24
（一）评分结论 24
（二）评分情况 24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6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26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29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32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4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44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5
八、有关建议 47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48
附件： 49

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康复服务方向）末期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及《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号）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工作，强化财政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张掖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称“市残联”）委托甘肃金言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第三方”）对市残联主管，各县（区）残疾人联合会实施并使用的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康复服务方向）开展末期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党和政府历来十分关心残疾人，高度重视发展残疾人事业，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推动残疾人事业不断发展壮大，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明显改善，生活水平和质量不断提高，我国残疾人事业发展在国际上赢得广泛赞誉。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残疾人事业基础还比较薄弱，残疾人社会保障政策措施还不够完善，残疾人在基本生活、

医疗卫生、康复、教育、就业、社会参与等方面还存在许多困难，总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距。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发展残疾人事业重视不够，一些人扶残助残意识不强，歧视残疾人、侵害残疾人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改善残疾人状况，已成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十四五”以来，甘肃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省各级残联牢记使命、担当作为，坚持把“为党和政府分忧，为残疾人解难”的职责使命践行到残疾人事业各方面全过程，坚持盯紧“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加力推动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全省残疾人获得感、满意度稳步提升，形成了残疾人冷暖有人感知、诉求有人回应、困难有人帮扶、权益有人维护的生动局面。

中国残联党组成员、副理事长胡向阳在全国残联康复管理干部培训班讲话中充分肯定2024年残疾人康复工作取得的成绩，分析了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对2025年残疾人康复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国残联第八届主席团第二次全体会议和第三十九次全国残联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保基本、提质效、防风险，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和保障制度，提升残疾预防工作水平。强调，要守住底线，加快完成“十四五”

规划任务；突出重点，实现服务水平、能力建设、宣传动员新进展、新突破；及早动手，扎实做好“十五五”工作谋划。要求，提升政治能力，把准残疾人康复事业发展方向；提升履职能力，保障残疾人康复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自律能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

1．项目预算

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康复服务方向）年初预算为1533.4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94.66万元，省级财政资金638.80万元。分配至各县（区）具体预算安排情况详见表1-1：

表1-1　张掖市各县（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预算安排表

单位：万元

县（区） 资金	甘州区	临泽县	高台县	山丹县	民乐县	肃南县	市直	合计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0-6岁残疾儿童	126.40	60	50.30	89.10	93.50	11.40	-	**430.70**
提前下达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0-6岁残疾儿童	53.80	26.70	27.70	43.10	42.90	6.80	-	**201**
提前下达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0-6岁困境儿童	82.10	29.20	30.80	43.40	49.90	-	-	**235.40**
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重点帮扶县康复救助	10	10	-	-	-	-	-	**20**
提前下达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7-17岁残疾儿童	43.30	23.30	15.50	41.80	48.50	10	-	**182.4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7岁以上残疾人康复	141.28	45.11	58.88	87.31	96.76	6.75	27.87	**463.96**

合计	456.88	194.31	183.18	304.71	331.56	34.95	27.87	1533.46

2．预算执行情况

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康复服务方向）截至评价之日，到位资金1533.46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累计支出1031.1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7.24%。各县（区）具体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详见表1-2：

表1-2　张掖市各县（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区） 项目	甘州区	临泽县	高台县	山丹县	民乐县	肃南县	市直	合计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0-6岁残疾儿童	43.44	60.00	50.30	64.90	35.04	9.20	-	262.88
提前下达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0-6岁残疾儿童	32.88	22.50	27.70	43.10	22.23	2.80	-	151.21
提前下达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0-6岁困境儿童	17.78	21.04	30.80	43.40	44.91	-	-	157.93
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重点帮扶县康复救助	6.00	10.00	-	-	-	-	-	16.00
提前下达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7-17岁残疾儿童	29.98	19.70	15.50	41.80	34.65	10.00	-	151.63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7岁以上残疾人康复	20.0	38.61	58.88	87.31	52.1056	6.73	27.87	291.51
合计	150.08	171.85	183.18	280.51	188.94	28.73	27.87	1031.16
预算执行率	32.85%	88.44%	100.00%	92.06%	56.99%	82.20%	100.00%	67.24%

（三）项目实施内容

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康复服务方向）实施的主要内容有：

提前下达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为具有张掖户籍（含居住证发放地在张掖）且符合救助条件的0-6周岁（以申请时间为准）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其中：为视力残疾儿童实施康复训练75名；为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实施康复训练52名；为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实施康复训练140名；为残疾儿童开展辅具适配150例。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每人0.5万元，训练时间不少于4个月；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每人1.6万元，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每人2万元，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残疾儿童辅具适配服务每例0.2万元。

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0-6岁具有张掖户籍或具有张掖市内居住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其中：为90名视力残疾儿童实施康复训练；为10名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实施康复训练；为60名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实施康复训练；为100例残疾儿童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每人0.5万元，训练时间不少于4个月；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每人1.6万元，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每人2万元，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残疾儿童辅具适配服务每例0.2万元。

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0-6岁困境儿童康复救助：为0-6岁具有张掖户籍或具有张掖市内居住证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其中：为34名视力残疾儿童实施康复训练；为19

名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实施康复训练；为94名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实施康复训练。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每人0.5万元，训练时间不少于4个月；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每人1.6万元，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每人2万元，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

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帮扶县康复救助：为甘州区5名和临泽县5名共计10名0-6岁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开展康复训练。每人2万元，训练时间不少于10个月。

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7-17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为7-17岁具有张掖户籍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其中：为82名视力残疾儿童实施康复训练；为80名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实施康复训练；为227例残疾儿童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每人0.5万元，训练时间不少于4个月；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实施康复训练每人1.2万元，训练时间不少于6个月；残疾儿童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每例0.2万元。

7岁以上残疾人康复服务：为2025年全市7岁以上有康复需求 16989名持证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具适配、支持性服务等基本康复服务。实施项目的县区和机构要结合动态更新需求调查结果完成精准康复系统录入工作,确保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辅具适配率均达到 85%以上。

（四）项目组织管理

市残联：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完善项目实施机构考核监督及费用结算审核等相关制度，健全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考核与资金使用监督机制，负责本地区项目全面实施和质量监管。制定市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按照“月有进度、季有检查、年底考核验收”的工作要求，组织开展阶段性项目执行检查和日常指导，切实做到全程指导检查、经费监管和绩效评估总结。监督指导县市区残联按进度落实预算项目及资金执行，组织相关部门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估、考核和验收工作。做好残疾儿童康复需求摸底调查、残疾人康复需求信息采集、数据库录入及异常问题处理等工作，对所辖县市区项目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每季度向省残联汇总上报项目执行情况，项目结束时上报项目总结、绩效评价及相关资料。

各县（区）残联：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负责本地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项目的具体实施与质量提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严格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申请、审核、救助、结算等重点环节，及时受理救助申请，按规定落实持居住证及异地康复救助工作，与定点康复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明确绩效目标和权责关系，指导机构规范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结合本地残疾人实际康复需求，坚持“保基本、广覆盖”原则，科学设定康复服务项目，开展需求评估，加强数据平台管理，按照“边服务边录入”原则，及时准确将康复服务情况录入相关系统，做好康复需求信息采集、数据库录入、异常问题处理及数据比对补录、年报信息上报等工

作。加大资金投入，积极争取配套资金，项目资金属于中央财政一般公共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须严格按进度执行，于6月底、9月底、12月底分别达到60%、90%、100%的支付率。严格项目实施程序，建立公示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救助及资金使用情况，按月向市残联报告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支付情况，坚决杜绝资金挤占挪用、支付进度缓慢、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同时做好项目绩效评估总结、全程指导检查和经费监管等工作。

承担项目的康复定点机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机构项目实施方案，具体抓好项目的实施。参照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及补贴标准做好康复服务，填写残疾人基本信息和康复服务记录，收集整理档案资料，配合县（区）残联完成系统录入工作，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组织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规范做好残疾儿童筛查、康复评估、康复救助、数据统计、档案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及时与市、县（区）残联进行信息衔接，准确录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信息，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救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由各县（区）根据省厅资金文件后的绩效目标表结合所属县（区）实际情况，组织编写并填报相关项目的绩效目标表。各县（区）项目绩效目标表各不相同，各取一相关项目绩效目标表示例如下：

甘州区残疾人联合会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张财社（2025）88号（彩票公益金项目105万）		
主管部门	甘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甘州区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05	
	其中：本项目安排资金	105	
	其他资金		
实施期绩效目标	1.为13名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 2.为32名肢体、智力和孤独症儿童实施康复训练 3.为46名残疾儿童适配辅助器具 4.为20户残疾人家庭实施残疾人文化项目按照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应救尽救，为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及辅具适配服务，减轻残疾儿童家庭经济负担，提高残疾儿童家庭生活水平和融入社会能力。		

分解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托养机构设备补贴标准	=	10	万元/个		
		辅具适配标准	=	0.2	万元/人		
		残疾人文化项目实施标准	=	0.05	万元/人		
		肢体、智力和孤独症康复训练标准	=	2	万元/人		
		项目成本控制数	≤	105	万元		
		听力言语康复训练标准	=	1.6	万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肢体、智力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人数	≥	32	人		
		实施残疾人文化项目户数	≥	20	户		
		实施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	13	人		
		适配辅助器具残疾儿童人数	≥	46	人		
	质量指标	残疾人文化实施率	≥	95	%		
		康复训练匹配率	≥	90	%		
		辅助器具适配合格率	=	100	%		
	时效指标	辅助器具适配及时率	=	100	%		
		开展康复训练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残疾人家庭负担减低性	定性	减低			
	社会效益	提升残疾人融入社会能力	定性	有效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完善性	定性	完善			
		档案管理机制完善性	定性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残疾人及家属满意度	≥	95	%		

临泽县残疾人联合会项目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张财社（2024）88号—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0-6岁残疾儿童康复-彩票公益金）</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临泽县残疾人联合会</td><td>实施单位</td><td>临泽县残疾人联合会</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资金情况（万元）</td><td colspan="2">项目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43.8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本项目安排资金</td><td colspan="2">43.8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5">2025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完成项目申报、资金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为40名0-6岁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和孤独症残疾儿童开展康复救助，辅具适配等服务残疾儿童康复。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有效改善残疾儿童身体状况。</td></tr>
<tr><td rowspan="1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年度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td><td rowspan="4">经济成本指标</td><td>辅具适配标准</td><td colspan="2">=0.2万元/年</td></tr>
<tr><td>听力、言语儿童康复救助标准</td><td colspan="2">=1.6万元/年</td></tr>
<tr><td>项目成本控制数</td><td colspan="2"><=43.8万元</td></tr>
<tr><td>肢体、智力和孤独症残疾儿童救助标准</td><td colspan="2">=2万元/年</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残疾儿童康复人数</td><td colspan="2">>=40人</td></tr>
<tr><td>提供康复训练种类</td><td colspan="2">>=3种</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辅助器具适配合格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辅助器具适配及时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开展康复训练及时性</td><td colspan="2">及时</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td><td colspan="2">有效</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升残疾人融入社会能力</td><td colspan="2">有效</td></tr>
<tr><td rowspan="2">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长效管理机制完善性</td><td colspan="2">完善</td></tr>
<tr><td>档案管理机制完善性</td><td colspan="2">完善</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受助残疾人家庭满意度</td><td colspan="2">>=95%</td></tr>
</table>

高台县残疾人联合会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彩票公益金0-6岁残疾儿童康复及残疾人文化		
主管部门	高台县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单位	高台县残疾人联合会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34.80	
	其中：本项目安排资金	34.80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对至少16名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为至少19名残疾儿童提供辅具适配，以此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提升康复训练效果，加大残疾人文化宣传力度，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关爱残疾人弱势群体。		

分解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投入成本	≥	33.8	万元	资金专项用于儿童康复救助	
		残疾人文化投入成本	≥	1	万元	资金专项用于儿童康复救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文化进家庭数	≥	20	户	受益人数不少于20人	
		辅具适配数	≥	19	例	辅具适配儿童录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系统不少于19人	
		肢体、智力残疾和孤独症儿童数	≥	11	人	康复训练儿童录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系统不少于11人	
		听力言语儿童康复数	≥	5	人	康复训练儿童录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系统不少于5人	
	质量指标	辅具适配合格率	=	100	%	按时完成辅具适配效果评估，有评价资料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效果	定性	显著		按时完成康复效果评估，有评价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定性	及时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款	
		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及时性	定性	2025年12月31日		建立完整的康复档案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	定性	减轻		在项目周期内，免费提供康复训练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和融入社会能力	定性	提升		康复效果明显，家长认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残疾儿童家庭（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	95	%	康复效果明显，家长满意度达到95%以上	

山丹县残疾人联合会项目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及文化进家庭项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山丹县残疾人联合会</td><td>实施单位</td><td>山丹县残疾人联合会</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资金情况
（万元）</td><td colspan="2">项目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67.4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本项目安排资金</td><td colspan="2">67.4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5">为进一步加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力度，投入资金12.8万元，为8名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投入资金48万元，为24名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实施儿童康复训练；投入资金5.6万元，为28名残疾儿童适配辅助器具；投入资金1万元，为20户文化进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五个一”文化项目，通过实施残疾人文化项目，使残疾人就近就便参加文化活动，丰富精神文化活动。通过实施电视手语栏目及融媒体建设项目，使残联传播力、影响力进一步提升。</td></tr>
<tr><td rowspan="1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1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康复服务残疾儿童人数</td><td>≥32人</td></tr>
<tr><td colspan="2">残疾儿童辅具适配数</td><td>≥28人</td></tr>
<tr><td colspan="2">残疾人文化进家庭“五个一”完成户数</td><td>≥20户</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康复训练匹配率</td><td>≥90%</td></tr>
<tr><td colspan="2">辅助器具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丰富残疾人文化活动</td><td>提升</td></tr>
<tr><td rowspan="3">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开展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及时性</td><td>及时</td></tr>
<tr><td colspan="2">辅助器具配置及时性</td><td>及时</td></tr>
<tr><td colspan="2">为残疾人提供文化服务及时性</td><td>及时</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成本控制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6">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残疾人家庭负担降低性</td><td>降低</td></tr>
<tr><td colspan="2">残疾儿童生活自理和社会参与能力</td><td>提高</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有需求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td><td>≥90%</td></tr>
<tr><td colspan="2">残疾人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水平</td><td>有所提高</td></tr>
<tr><td rowspan="2">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td><td>健全</td></tr>
<tr><td colspan="2">档案管理机制完善性</td><td>完善</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残疾儿童或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的满意度</td><td>≥85%</td></tr>
<tr><td colspan="2">残疾人及亲友对残疾人能享有的文化服务的满意度</td><td>≥90%</td></tr>
</table>

民乐县残疾人联合会项目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省残联</td><td rowspan="2">地方主管单位</td><td rowspan="2">市残联</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资金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民乐县智博特殊教育培训中心</td></tr>
<tr><td colspan="2">资金类型</td><td colspan="2">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td><td>资金标准（A、B、C）</td><td>64.6 万元</td></tr>
<tr><td colspan="2">资金使用情况（万元）</td><td colspan="4">为 31 名 0-6 岁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孤独症残疾儿童实施康复训练不少于 10 个月，资金使用 58.4 万元；为 31 名 0-6 岁残疾儿童实施辅具适配，使用资金 6.2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5">为 31 名 0-6 岁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孤独症残疾儿童实施康复训练不少于 10 个月，帮助残疾儿童改善功能状况，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减轻残疾儿童家庭经济负担。资金使用 58.4 万元；为 31 名 0-6 岁残疾儿童实施辅具适配，使用资金 6.2 万元。</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残疾儿童康复人数</td><td>≥31 人</td></tr>
<tr><td colspan="2">残疾儿童辅具适配人数</td><td>≥31 人</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康复训练匹配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辅助器具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项目完成及时率</td><td>及时</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成本控制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经济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残疾人家庭负担</td><td>降低</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参与能力</td><td>提升</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残疾儿童功能状况</td><td>提升</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残疾儿童家属对基本康复服务满意度</td><td>100%</td></tr>
</table>

肃南县残疾人联合会项目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2025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资金情况
（万元）</td><td>项目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11.40</td></tr>
<tr><td>其中：本项目安排资金</td><td colspan="3">11.4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5">帮助至少 10 名残疾儿童完成当年康复，满足残疾儿童康复需求，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提升残疾儿童融入社会能力。</td></tr>
<tr><td rowspan="9">绩效目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目标值</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项目成本控制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救助残疾儿童</td><td colspan="2">>=10 人</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残疾儿童得到全面康复</td><td colspan="2">>=98%</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及时足额拨付</td><td colspan="2">>=98%</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残疾人家庭负担</td><td colspan="2">降低</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残疾儿童融入社会能力</td><td colspan="2">提升</td></tr>
<tr><td>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的氛围</td><td colspan="2">有效</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残疾儿童家庭满意度</td><td colspan="2">>=98%</td></tr>
</table>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引入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建立健全财政收支绩效的社会评价体系，客观公正地核查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康复服务方向）的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效益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同时，以评价抓落实，以绩效提实效，以监督促工作，掌握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康复服务方向）的使用情况，以便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康复服务方向）”2025年使用资金1533.46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张掖市所辖6个县（区）。绩效评价范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20日。

（三）绩效评价依据

1．预算绩效管理及专项资金相关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预〔2020〕10 号）；

（4）《财政部 人社部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181 号）；

（5）《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 号）；

（6）《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 号）；

（7）《甘肃省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甘残联字〔2022〕8 号）；

（8）《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残人联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4〕138 号）；

（9）《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4〕139 号）；

（10）《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5〕40 号）；

（11）《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 号）；

（12）《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张财社〔2024〕88 号）；

（13）《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张财社〔2025〕8号）。

2．相关政策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3）《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

（4）《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10号）；

（5）《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8〕62号）；

（6）《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爱心甘肃建设的决定》；

（7）《甘肃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甘政发〔2021〕85号）；

（8）《甘肃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和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规范》（甘残联发〔2022〕34号）；

（9）《甘肃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协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甘残联发〔2022〕27号）；

（10）《甘肃省孤独症儿童关爱促进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8年）》（甘残联发〔2024〕13号）；

（11）《张掖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张政

发〔2022〕32号）。

3．部门单位自评材料

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和相关佐证资料。

4．其他涉及项目资金及项目的相关依据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资料。项目批准的相关文件，包括项目立项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相关变更批复、上级相关文件、政府批示（会议纪要、决定事项等）；会计记账凭证（资金入账凭证和支出记账凭证）、招标代理委托协议、重要采购材料等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客观、公正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坚持以真实性、科学性、规范性为原则，对由财政安排专项资金项目的管理、实施、运营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保证评价结果的有效性。

（2）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本次评价以定量分析为主，定性分析为辅，通过两种分析方法共同评价支出项目的效果，合理、准确地反映项目实际绩效。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紧紧围绕项目实际产出与计划产出的绩效进行，确保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项目投出与产出的对应关系。

（4）重点突出原则。坚持突出重点、突出关键为原则，以项目支出为重点，对项目展开深入评价，详细询问项目的实施情

况，深入了解项目的资金使用管理、项目实施情况、财政支付能力以及项目实施效益等方面。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专家评议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项目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将项目的受益人与支出成本、经营成本相对比，用净收入和收入成本率来评价项目的经济效益。综合分析项目经济效益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对比项目实施前后期，评价项目产生的效益；通过对比项目绩效目标，评价项目效果达成情况；通过对比不同部门和地区实施的项目，综合分析项目效益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通过列举所有影响成本与收益的因素，进行全面、综合的分析，从而得出评价结果。

（4）最低成本法。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成本最低者优先的方法。

（5）专家评议法。邀请各个领域的专家通过实地勘察、查看项目资料，充分了解掌握项目情况后，根据自己的专业判断，进行评议，得出评价结果，主要用于项目部分定性效益指标。

（6）公众评判法。第三方通过设计项目调查问卷，对项目受益对象进行问卷调查，从项目受益对象获取项目实施效益达成

情况信息，综合评价项目效益完成情况。

（7）标杆管理法。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在评价过程中，参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对项目各指标设置目标标杆。

3．评定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评定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

（1）评价评分。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分析打分，根据指标实现程度，先按照“优、良、中、差”进行定性评价后，在对应指标分值区间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评价综合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

（2）评价等级。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绩效评价结果评分分值与评价等级的对应关系详见表3-1。

表3-1　绩效评价结果评分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评分分值	≥90	＜90，≥80	＜80，≥60	＜60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政策性法规

等，本次评价拟定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康复服务方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包括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3个和三级指标33个。权重设计方面，将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指标之间的权重分配比例为14:24:35:27（各指标评价要点详见附件1）。

（六）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评价程序共包括评价准备、实施评价和形成报告三个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

（1）项目接洽：评价工作组提前联系项目单位，明确评价任务、时间安排及项目单位需配合的工作等事项，初步了解项目情况。

（2）制定工作方案：通过与主管部门座谈，充分了解项目相关情况，评价工作组制定详细的评价工作方案，包括具体的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流程以及时间及人员的安排等内容，为后期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参考与指导。

（3）编写相关文本、准备资料：①项目单位按照资料清单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及时提交评价工作组。②评价工作组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提出资料补充意见。③项目单位补充资料，评价工作组再次审核无误后，由项目单位将补充资料提供给评价工作组。

（4）整理、分析资料：评价工作组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整理、

分析，就有关问题与项目单位核实。

（5）成立评价专家组：遴选相关业务、财务、绩效管理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编制专家评价手册，并对专家进行培训。

（6）制定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在充分了解项目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文件要求，会同专家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明确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并征求项目单位意见。

2．实施评价阶段

实施评价环节主要包括材料评审、现场评价、专家评审、综合评判、报告撰写等工作内容。

（1）材料评审。第三方通过采用审阅法、核对法、比较法和专家评议法等方式方法，对用款单位所报送自评材料的及时性、完整性、有效性、资金（项目）实施绩效等情况进行审核、分析，从中发现差异与问题，并开展现场评价。

（2）现场评价。第三方组织项目评价小组赴现场对其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的核查。现场评价主要采取现场答辩和实地核查（包括勘察，访谈，查验核实材料、账务、资产实物，问卷调查等）方式方法。现场勘验核查发现的问题与现场评价对象进行适当沟通并征询其意见，做到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3）专家评审。聘请有关专家，通过相关资料的收集、汇总、分析、综合，就专项资金的政策制定、政策执行和政策效果等整体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判断。在具体操作上，计划组织专家分别采用“背靠背”评议和“面对面”评议方式，然后汇总所有

专家的意见，形成最后的评价结论。

（4）综合评判。第三方依据材料评审情况、现场评价、专家评审等情况，以及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等，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性与定量综合分析，对资金（项目）进行全面综合评判，综合认定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及绩效等级。

3．形成报告阶段

（1）报告撰写。第三方依据综合评判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内容主要包括被评价对象概述（项目目标、项目背景等），评价结论、主要绩效及问题，改进措施与建议，绩效指标分析，评价情况说明（包括自评情况、第三方评价工作情况等内容），以及数据表格附件等，撰写完成后报送市残联审核。

（2）提交完善。本环节主要包括报告提交及修改；评价资料归档提交等工作内容。

①报告修改完善。将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实施部门、单位意见后，通知第三方机构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②评价资料归档提交（或存查）。实行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全过程痕迹管理，第三方客观完整、准确真实、有序地反映和记录专项资金重点评价工作全过程，分类归集、整理、存档和保管各类资料，在评价工作结束后，按照客户要求全部提交或保管存查。

四、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绩效相关、重点突出”的评价原则，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坚持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原则设计评分表，采取综合评价法、比较法、现场核查法等评价方法，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评价标准，对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康复服务方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评价。通过运用由评价工作组设计且与项目单位沟通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经基础数据采集、现场评价、访谈等过程，评价工作组对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康复服务方向）进行客观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88.83分，评价评级为“良”。本项目较为充分的发挥了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相关康复机构的积极性，有效改善了残疾人功能状况，提高了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帮助残疾人家庭减轻一定的经济负担，持续提升残疾人的社会参与能力。但项目在管理制度执行，康复训练质量，资金支付率与及时性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

（二）评分情况

甘肃金言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既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康复服务方向）进行综合评价，各指标评分情况见表4-1：

表 4-1　张掖市 2025 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康复服务方向）绩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100%
		预算执行率	4	2.69	67.2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4.24	42.40%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7 岁以上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比例	3	3	100%
		0-6 岁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1	1	100%
		0-6 岁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	2	2	100%
		0-6 岁残疾儿童辅具适配	2	2	100%
		0-6 岁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2	2	100%
		7-17 岁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1	1	100%
		7-17 岁听力、语言、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	1	1	100%
		7-17 岁残疾儿童辅具适配	2	2	100%
	质量指标	7 岁以上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准确率	3	3	100%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条件符合率	3	2.68	89.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质量合格率	3	1.81	60.33%
		残疾儿童辅具发放准确率	3	3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率	3	3	100%
		资金支付及时性	3	0.41	13.67%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标准	3	3	10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残疾人功能状况	5	5	100%
		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	5	5	100%
	经济效益	减轻残疾人家庭支出	4	4	100%
	可持续影响	残疾人社会参与能力	4	4	100%
	满意度	精准康复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3	3	100%
		儿童康复家庭满意度	3	3	100%
		儿童辅具适配家庭满意度	3	3	100%
合计			100	88.83	88.83%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该部分指标满分 14 分，得 14 分，得分率为 1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项目立项情况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方面。该部分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得分见表 5-1：

表 5-1　项目立项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合计	**5**	——	——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充分[1]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规范	3

对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项指标：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关系残疾儿童切身利益和健康成长，关系千家万户安居乐业和美满幸福，关系社会稳定和文明进步，关系健康中国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根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国务院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甘肃省人民政府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 号）精神，进一步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结合实际，制定《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及《甘肃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市残联为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及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联

[1]根据“目标值”内容，将“业绩值”分为四个档，即得 90%（含）分值至满分定性为充分，得 80%（含）至 90%分值时定性为较充分，得 60%（含）至 80%分值时定性为一般，得 60%以下的分值定性为不充分。以下相关“业绩值”同理得之。

合下发的多份资金文件，立项实施。本项目为长期实施的延续性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符合行业的发展规划，与部门的职能职责相匹配，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因此，依据评分标准，两项指标均得满分。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绩效目标情况主要评价“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方面。该部分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得分见表 5-2：

表 5-2　绩效目标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合计	**5**	——	——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合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明确	2

对于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通过中期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各县（区）已对各《项目绩效目标表》进行整改，各县（区）所设定绩效目标内容较为详细、全面。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对于指标“绩效指标明确性”：根据各县（区）所提供整改后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各县（区）所设定绩效指标能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较为合理、详细，可以涵盖对象项目的实施内容。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2 分。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资金投入情况主要评价“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

性”两个方面。该部分指标满分为 4 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得分见表 5-3：

表 5-3　资金投入情况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合计	4	——	——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科学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对于“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指标：本项目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残人联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4〕138 号）及《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4〕139 号）文件内分配执行。到达市本级的资金，市残联根据《省残联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张掖市实际情况，编制印发《张掖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2025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按照实施方案将相关资金合理分配至各县（区）。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因此，依据评分标准，两项指标均得满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主要评价“资金管理”“组织管理”两个方面。该部分指标满分 24 分，得 16.93 分，得分率为 70.54%。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资金管理情况主要评价“财政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该部分满分11分，得9.69分，得分率为88.09%，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得分见表5-4：

表5-4　资金管理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合计	11	——	——	9.69
财政资金到位率	3	100%	100%	3
预算执行率	4	100%	67.24%	2.69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对于指标“财政资金到位率”：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康复服务方向)1533.46万元,于2025年6月前分批足额到位，财政资金到位率100%。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对于指标“预算执行率”：截至评价之日，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康复服务方向）共支出1031.1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7.24%。各县（区）执行情况详见表5-5。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69分。

表5-5　张掖市各县（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预算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区） 项目	甘州区	山丹县	临泽县	高台县	肃南县	民乐县	市直	合计
项目预算金额	456.88	304.71	194.31	183.18	34.95	331.56	27.87	1533.46
项目支出金额	150.08	171.85	183.18	280.51	188.94	28.73	27.87	1031.16
预算执行率	32.85%	88.44%	100%	92.06%	56.99%	82.20%	100%	67.24%

对于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资料评审与现场调研，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使用；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申

报、审批程序，符合资金预算批复的用途，评价组在核查资金明细账及相关记账凭证、附件时未发现资金挪用、截留、挤占及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2．组织管理情况分析

组织管理情况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方面。该部分满分 13 分，得 7.24 分，得分率为 55.69%，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得分见表 5-6：

表 5-6　组织管理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合计	**13**	——	——	**7.24**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健全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有效	一般	4.24

对于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市残联及各县（区）残联各项管理制度完备，且各项制度合法、合规。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对于指标“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资料及现场评审，对各县（区）残联制度执行情况分析如下。

甘州区，①儿童康复方面：张掖市希望残疾人康复中心，7-17 岁残疾儿童康复资料中电话更新不够及时，抽查 8 人中，4 人存在家长培训记录照片前后雷同的情况，0-6 岁儿童辅具适配项目实施在前，招标在后；张掖市厚熙残疾人康复中心，1 名残疾儿童服务协议中时间与记录台账及家长反馈时间不符；张掖爱尔眼科医院，个别儿童资料申请表中缺少照片；张掖市甘州区昕禾残

疾人康复中心，个别家长表示未参加过家长集中培训。②精准康复方面：张掖市希望残疾人康复中心，支持性服务资料中仅有一张残疾人信息服务调查表，没有其他任何证件复印件和现场服务照片，无法判断服务情况。上述问题共占本指标100%权重，结合甘州区项目资金占比29.79%，依据评分标准，扣除2.98分。

临泽县，在制度执行方面，未发现相关问题。依据评分标准，扣除0分。

高台县，①儿童康复方面：高台县妇幼保健院，人员更换缺少相关更换资料，个别儿童训练台账服务次数与签到册情况不符；高台县中医院：个别儿童申请表时间、训练台账、训练记录表存在不匹配、逻辑不符的情况，缺少考勤记录。②精准康复方面：多人资料中无残疾证或身份证复印件、无现场照片。上述问题占本指标50%权重，结合高台县项目资金占比11.95%，依据评分标准，扣除0.60分。

山丹县，①精准康复方面：山丹温馨日间照料中心，个别人员登记表中出生日期与残疾证号填写错误，个别人员服务登记表记录服务时间与后附通话截图时间不一致；山丹县中医院，个别人员资料中无照片，多人资料后附通话截图时间均为2026年3月6日或7日，属于后补资料。上述问题占本指标50%权重，结合山丹县项目资金占比19.87%，依据评分标准，扣除0.99分。

民乐县，①儿童康复方面：民乐智博特殊教育中心，个别儿童联系电话更新不及时。②精准康复方面：民乐智博特殊教育中心，多人资料中无个人证件或现场服务照片。上述问题占本指标

50%权重，结合民乐县项目资金占比21.62%，依据评分标准，扣除1.08分。

肃南县，①儿童康复方面：张掖市甘州区昕禾残疾人康复中心，个别残疾儿童家长培训资料仅有一次。上述问题占本指标50%权重，结合肃南县项目资金占比2.28%，依据评分标准，扣除0.11分。

结合各县（区）残联及项目实施机构制度执行情况，该指标得4.2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评价“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四个方面。该部分满分35分，得30.90分，得分率为88.29%。

1．数量指标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情况主要评价“7岁以上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比例”“0-6岁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人数”“0-6岁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人数”“0-6岁残疾儿童辅具适配人数”“0-6岁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人数”“7-17岁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人数”“7-17岁听力、语言、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人数”及“7-17岁残疾儿童辅具适配人数”八个方面。该部分指标满分14分，得14分，得分率为100%。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得分见表5-7：

表 5-7　数量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合计	14	——	——	14
7 岁以上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比例	3	≥95%	100%	3
0-6 岁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人数	1	≥81 人	81 人	1
0-6 岁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人数	2	≥304 人	304 人	2
0-6 岁残疾儿童辅具适配人数	2	≥250 人	250 人	2
0-6 岁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人数	2	≥199 人	199 人	2
7-17 岁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人数	1	≥82 人	82 人	1
7-17 岁听力、语言、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人数	1	≥80 人	80 人	1
7-17 岁残疾儿童辅具适配人数	2	≥227 人	227 人	2

对于指标“7 岁以上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比例”：根据资料评审及现场评价，查看各县（区）2025 年 7 岁以上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实施情况，截至第三季度末各县（区）康复服务覆盖率和辅具适配率详见表 5-8。各县（区）2025 年 12 月前，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比例均在实施方案要求的 95%以上。全市平均康复服务比例达到 100%。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表 5-8　2025 年 7 岁以上残疾人康复服务覆盖率和辅具适配率情况表

单位：人

县（区） 项目	甘州区	山丹县	临泽县	高台县	肃南县	民乐县	合计
康复服务人数	5760	3591	2015	2271	242	3638	17517
已服务人数	5760	3591	2015	2271	242	3638	17517
康复服务覆盖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辅具需求人数	433	80	802	639	125	521	2600
辅具获得人数	433	80	802	639	125	521	2600
辅具适配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本表中数据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采集

对于指标“0-6岁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人数”：根据资料评审及现场评价，2025年张掖市0-6岁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人数共计81人。其中：甘州区26人（中央资金17人、省级资金9人）；山丹县17人（中央资金10人、省级资金7人）；临泽县10人（中央资金7人、省级资金3人）；高台县9人（中央资金5人、省级资金4人）；肃南县0人；民乐县19人（中央资金13人、省级资金6人）。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分。

对于指标“0-6岁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人数”：根据资料评审及现场评价，2025年张掖市0-6岁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人数共计304人。其中：甘州区95人（中央资金40人、省级资金55人）；山丹县58人（中央资金30人、省级资金28人）；临泽县45人（中央资金20人、省级资金25人）；高台县37人（中央资金16人、省级资金21人）；肃南县7人（中央资金5人、省级资金2人）；民乐县62人（中央资金29人、省级资金33人）。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对于指标“0-6岁残疾儿童辅具适配人数”：根据资料评审及现场评价，2025年张掖市0-6岁残疾儿童辅具适配人数共计250人。其中：甘州区61人（中央资金46人、省级资金15人）；山丹县47人（中央资金28人、省级资金19人）；临泽县37人（中央资金19人、省级资金18人）；高台县42人（中央资金19人、省级资金23人）；肃南县11人（中央资金7人、省级

资金 4 人）；民乐县 52 人（中央资金 31 人、省级资金 21 人）。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对于指标“0-6 岁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人数”：根据资料评审及现场评价，2025 年张掖市 0-6 岁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人数共计 199 人。其中：甘州区 57 人（中央资金 20 人、省级资金 37 人）；山丹县 46 人（中央资金 15 人、省级资金 31 人）；临泽县 25 人（中央资金 10 人、省级资金 15 人）；高台县 24 人（中央资金 11 人、省级资金 13 人）；肃南县 4 人（省级资金 4 人）；民乐县 43 人（中央资金 17 人、省级资金 26 人）。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对于指标“7-17 岁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人数”：根据资料评审及现场评价，2025 年张掖市 7-17 岁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人数共计 82 人。其中：甘州区 23 人；山丹县 16 人；临泽县 11 人；高台县 11 人；肃南县 4 人；民乐县 17 人。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对于指标“7-17 岁听力、语言、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人数”：根据资料评审及现场评价，2025 年张掖市 7-17 岁听力、语言、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人数共计 80 人。其中：甘州区 15 人；山丹县 21 人；临泽县 10 人；高台县 1 人；肃南县 5 人；民乐县 28 人。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 分。

对于指标“7-17 岁残疾儿童辅具适配人数”：根据资料评审及现场评价，2025 年张掖市 7-17 岁残疾儿童辅具适配人数共

计 227 人。其中：甘州区 69 人；山丹县 43 人；临泽县 29 人；高台县 44 人；肃南县 10 人；民乐县 32 人。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2．质量指标情况分析

质量指标情况主要评价“7 岁以上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准确率”“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条件符合率”“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质量合格率”及“残疾儿童辅具发放准确率”四个方面。该部分指标满分 12 分，得 10.49 分，得分率为 87.42%。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得分见表 5-9：

表 5-9　质量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合计	12	——	——	10.49
7 岁以上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准确率	3	100%	99.67%	3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条件符合率	3	100%	89.33%	2.68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质量合格率	3	100%	70%	1.81
残疾儿童辅具发放准确率	3	100%	100%	3

对于指标“7 岁以上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准确率”：通过资料评审及现场评价，各县（区）未发现信息录入不准确的情况。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对于指标“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条件符合率”：通过资料评审及现场评价，在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条件符合率方面，甘州区与肃南县存在下列问题。

①甘州区，张掖市厚熙残疾人康复中心，0-6 岁残疾儿童康复项目中，3 名儿童申请项目时均已满 7 岁，不满足 0-6 岁范围。

②肃南县，张掖市甘州区昕禾残疾人康复中心，1 名残疾儿

童服务协议中未勾选对应项目及金额。

其余县未发现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条件不相符的情况。甘州区与肃南县儿童康复类项目共涉及资金313.60万元，占全市此类项目资金32.19%。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2.68分。

对于指标“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质量合格率”：通过资料评审及现场评价，调研中发现个别县（区）在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质量方面存在或多或少的问题，各县（区）情况如下。

①甘州区，张掖市希望残疾人康复中心，康复训练质量验证性不强，儿童康复记录中，训练记录均为每月15日和月末，且训练台账仅有服务次数，无法体现训练时长。甘州区儿童康复类项目共涉及资金289.60万元，占全市此类项目资金29.73%，依据评分标准，扣除0.30分。

②临泽县，临泽县七彩阳光儿童康复中心，部分家长参与康复训练的主动性不强，在陪同上课时长时间玩手机；个别康复师对儿童康复成效评估不精准。临泽县儿童康复类项目共涉及资金136万元，占全市此类项目资金13.96%，依据评分标准，扣除0.16分。

③高台县，高台县妇幼保健院，抽查资料中“个别化康复训练记录（持续评估表）”中未按要求使用红、蓝色笔进行勾选标注，无法判定残疾儿童康复情况。高台县儿童康复类项目共涉及资金107.1万元，占全市此类项目资金10.99%，依据评分标准，扣除0.11分。

④山丹县，山丹温馨日间照料中心，部分儿童训练台账计费

数与考勤天数不符；山丹县妇幼保健院，7-17 岁残疾儿童康复项目，个别家长表示康复时间在周末和假期，但训练记录上日期均在周内。山丹县儿童康复类项目共涉及资金 199.40 万元，占全市此类项目资金 20.47%，依据评分标准，扣除 0.40 分。

⑤民乐县，民乐智博特殊教育中心，个别儿童训练台账计费数与考勤天数不符。民乐县儿童康复类项目共涉及资金 218 万元，占全市此类项目资金 22.38%，依据评分标准，扣除 0.22 分。

⑥肃南县，在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质量合格方面，未发现相关问题。依据评分标准，扣除 0 分。

综上，结合各县（区）实施情况，该项指标得 1.81 分。

对于指标“残疾儿童辅具发放准确率”：通过资料评审及现场评价，各县（区）在残疾儿童辅具发放时未发现错发、漏发的情况。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3．时效指标情况分析

时效指标情况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及时率”与“资金支付及时性”两个方面。该部分满分 6 分，得 3.41 分，得分率为 56.83%。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得分见表 5-10：

表 5-10　时效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合计	**6**	——	——	**3.41**
项目实施及时率	3	100%	100%	3
资金支付及时性	3	100%	13.76%	0.41

对于指标“项目实施及时性”：根据现场调研情况，结合各项目《实施方案》，张掖市 2025 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

补助资金（康复服务方向）所涉及的项目，各县（区）均能及时开展。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对于指标“资金支付及时性”：根据现场调研情况，《实施方案》中要求“资金在 12 月底时支付率要达到 100%。”但本项目截至评价之日，除高台县与市直资金支付率达到 100%，其余县（区）支付率均未达到 100%，资金支付不够及时。高台县及市直资金共 211.02 万元，占全市资金 13.76%。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0.41 分。

4．成本指标情况分析

成本指标主要评价“成本控制有效性”方面。该指标总分为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得分见表 5-11：

表 5-11　成本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合计	3	——	——	3
成本控制有效性	3	有效	有效	3

对于指标“成本控制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情况，张掖市 2025 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康复服务方向）所涉及各类项目，补贴资金均能够严格按照《张掖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2025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张市残联发〔2025〕9 号）文件要求执行，本项目成本控制有效。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主要评价“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可

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度”四个方面。该部分满分 27 分，得 27 分，得分率为 100%。

1．社会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情况分析主要评价“改善残疾人功能状况”“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两个方面。该部分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的业绩值及绩效得分见表 5-12：

表 5-12　社会效益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合计	10	——	——	10
改善残疾人功能状况	5	充分	有效	5
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	5	有效	有效	5

对于指标“改善残疾人功能状况”：张掖市 2025 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在残疾人康复方向的投入，项目通过为其提供系统性的、针对性的康复救助与训练，直接作用于儿童功能发展的关键期。通过持续性的运动功能训练，能有效改善其肌张力、增强肌肉力量、扩大关节活动度并改善平衡与协调能力，从而提升其坐、站、行走等基础大运动功能。在精细动作方面，专业的作业治疗能训练其手眼协调与手部操作能力，为日后生活自理（如穿衣、吃饭）与学习（如握笔）奠定坚实基础。言语听觉康复训练将针对性改善其构音清晰度、语言理解与表达能力，而感觉统合训练则有助于优化其感知觉处理过程，减少感觉过敏或迟钝带来的障碍，整体促进其神经运动功能的整合与发育。同时，通过物理治疗等手段，能有效缓解因残疾导致的慢性疼痛、防止肌肉萎缩与关节挛缩，最大限度地维持和改善其残存的身体

功能。适配的假肢、矫形器等辅助器具，则从结构上补偿或代偿了其丧失的功能，直接帮助其实现站立、转移或独立行走。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

对于指标“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本项目的实施，通过构建系统化的康复服务体系，对提升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产生了显著成效。该项目依托精准化的康复训练方案与个性化的辅助器具适配，有效改善了残疾人的身体机能与日常生活技能；同时通过专业的康复指导与持续的跟踪服务，增强了残疾人独立完成日常活动的能力。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

2．经济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分析主要评价项目“减轻残疾人家庭支出”方面。该部分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的业绩值及绩效得分见表 5-13：

表 5-13 经济效益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合计	4	——	——	4
减轻残疾人家庭支出	4	有效	有效	4

对于指标“减轻残疾人家庭支出”：通过为 0-6 岁残疾儿童提供免费的抢救性康复训练，直接承担了早期干预这一阶段最高昂的康复费用，为家庭避免了“因残致贫”的初始财务危机；进而为 7-17 岁学龄期儿童提供持续性的康复服务，不仅巩固了早期康复效果，防止了功能退化带来的重复投资，更通过提升其生活自理与学习能力，为家庭减少了因长期专人陪护而损失的劳动力收入与潜在的特殊教育成本。与此同时，残疾儿童辅具适配项

目则精准覆盖了康复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硬件支出，全额承担了诸如矫形器、助行器等专用设备的购置费用，实现了又一笔可观直接支出的“清零”。本项目的实施，有效将公共资金效益切实转化为每个受助家庭可感可知的生活质量提升与财务安全。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情况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情况分析主要评价项目“残疾人社会参与能力”方面。该部分满分 4 分，得 4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的业绩值及绩效得分见表 5-14：

表 5-14　可持续影响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合计	**4**	——	——	**4**
残疾人社会参与能力	4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4

对于指标“残疾人社会参与能力”：本项目依托医疗机构、社区康复站和家庭支持的三级服务网络，为残疾人提供了从功能评估到康复训练的全流程专业服务。通过开展针对性的运动疗法、作业疗法等专业康复手段，有效促进了残疾人肢体功能、认知功能和言语功能的恢复与代偿。同时，项目注重康复服务的连续性和系统性，建立了定期随访和效果评估机制，确保康复效果的可持续性。这种全方位的功能改善不仅体现在生理层面，还通过环境适配和辅具技术应用，帮助残疾人更好地适应生活环境，最大程度地恢复和提升其独立生活能力与社会参与水平。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4．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主要评价“精准康复残疾人家庭满意度”“儿童康复家庭满意度”及“儿童辅具适配家庭满意度”三个方面。该部分指标满分 9 分，得 9 分，得分率为 100%。指标的业绩值及绩效得分见表 5-15：

表 5-15　满意度指标业绩值及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合计	**9**	——	——	**9**
精准康复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3	≥90%	91.19%	3
儿童康复家庭满意度	3	≥90	94.56%	3
儿童辅具适配家庭满意度	3	≥90	96.96%	3

对于指标“精准康复残疾人家庭满意度”：本次评价共发放问卷 108 份，有效收回 108 份，有效问卷率 100%。精准康复残疾人家庭对张掖市 2025 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康复服务方向）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为 90.23%。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对于指标“儿童康复家庭满意度”：本次评价共发放问卷 68 份，有效收回 68 份，有效问卷率 100%。儿童康复家庭对张掖市 2025 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康复服务方向）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为 93.24%。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 分。

对于指标“儿童辅具适配家庭满意度”：本次评价共发放问卷 37 份，有效收回 37 份，有效问卷率 100%。儿童辅具适配家庭对张掖市 2025 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康复

服务方向）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为96.76%。因此，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构建了一个覆盖全生命周期的精准康复服务体系。其核心经验在于，严格依据服务对象的年龄与需求差异，将资金与资源精准配置于“0-6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7-17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及辅具适配”以及“7岁以上残疾人康复服务”三个连贯的分项中。这种设计确保了从早期干预、康复训练到成年期服务支持的完整链条，实现了康复服务的无缝衔接与终身关怀。通过对不同年龄段残疾人群的精准识别和分类施策，有效提升了康复服务的针对性与干预效果。

在服务提供与项目管理方面，该项目形成了以数字化和绩效管理为驱动的保障模式。通过搭建线上服务平台，简化了辅具申请与适配流程，实现了“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便民目标。同时，通过引入绩效评价等管理工具，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康复服务的实施效果进行持续跟踪与评估，确保了公共资金投入的科学性、规范性与有效性，为项目的可持续运行和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县区财政支付显乏力，项目资金执行率过低

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康复服务方向）各县（区）资金支付进度均未能按照《实施方案》要

求在12月底支付至100%。经过现场调研访谈，各县（区）残联将支付申请报当地财政局后，财政局支付周期过长，导致资金迟迟无法到达相关康复机构，影响资金支付进度，拖欠过久恐影响项目实施与效益发挥。

（二）档案资料内容有缺失，实施方案执行存不足

在实施方案执行方面，除临泽县未发现相关情况，其余各县（区）均存在《实施方案》中制度执行不严，资料缺失不全的情况。具体如下：

甘州区，①儿童康复方面：张掖市希望残疾人康复中心，7-17岁残疾儿童康复资料中电话更新不够及时，抽查8人中，4人存在家长培训记录照片前后雷同的情况，0-6岁儿童辅具适配项目实施在前，招标在后；张掖市厚熙残疾人康复中心，1名残疾儿童服务协议中时间与记录台账及家长反馈时间不符；张掖爱尔眼科医院，个别儿童资料申请表中缺少照片；张掖市甘州区昕禾残疾人康复中心，个别家长表示未参加过家长集中培训。②精准康复方面：张掖市希望残疾人康复中心，支持性服务资料中仅有一张残疾人信息服务调查表，没有其他任何证件复印件和现场服务照片，无法判断服务情况。

高台县，①儿童康复方面：高台县妇幼保健院，人员更换缺少相关更换资料，个别儿童训练台账服务次数与签到册情况不符；高台县中医院：个别儿童申请表时间、训练台账、训练记录表存在不匹配、逻辑不符的情况，缺少考勤记录。②精准康复方面：

多人资料中无残疾证或身份证复印件、无现场照片。

山丹县，①精准康复方面：山丹温馨日间照料中心，个别人员登记表中出生日期与残疾证号填写错误，个别人员服务登记表记录服务时间与后附通话截图时间不一致；山丹县中医院，个别人员资料中无照片，多人资料后附通话截图时间均为 2026 年 3 月 6 日或 7 日，属于后补资料。

民乐县，①儿童康复方面：民乐智博特殊教育中心，个别儿童联系电话更新不及时。②精准康复方面：民乐智博特殊教育中心，多人资料中无个人证件或现场服务照片。

肃南县，①儿童康复方面：张掖市甘州区昕禾残疾人康复中心，个别残疾儿童家长培训资料仅有一次。

（三）康复人员定位有不准，康复训练质量难评定

在儿童康复训练条件符合性方面，发现甘州区与肃南县存在下列问题。**①甘州区，**张掖市厚熙残疾人康复中心，0-6 岁残疾儿童康复项目中，3 名儿童申请项目时均已满 7 岁，不满足 0-6 岁范围。**②肃南县，**张掖市甘州区昕禾残疾人康复中心，1 名残疾儿童服务协议中未勾选对应项目及金额。

而在康复训练质量方面，除肃南县外，其余各县（区）资料中存在个别问题，无法准确判断康复训练质量。**①甘州区，**张掖市希望残疾人康复中心，康复训练质量验证性不强，儿童康复记录中，训练记录均为每月 15 日和月末，且训练台账仅有服务次数，无法体现训练时长。**②临泽县，**临泽县七彩阳光儿童康复中

心，部分家长参与康复训练的主动性不强，在陪同上课时长时间玩手机；个别康复师对儿童康复成效评估不精准。**③高台县，**高台县妇幼保健院，抽查资料中“个别化康复训练记录（持续评估表）”中未按要求使用红、蓝色笔进行勾选标注，无法判定残疾儿童康复情况。**④山丹县，**山丹温馨日间照料中心，部分儿童训练台账计费数与考勤天数不符；山丹县妇幼保健院，7-17 岁残疾儿童康复项目，个别家长表示康复时间在周末和假期，但训练记录上日期均在周内。**⑤民乐县，**民乐智博特殊教育中心，个别儿童训练台账计费数与考勤天数不符。

八、有关建议

（一）疏通资金支付堵点，提升补助执行效能

针对财政支付环节滞缓导致的资金执行率偏低问题，建议建立“财政-残联”双向联动机制以疏通支付堵点：一是实施资金支付进度月度通报与预警机制，由残联定期汇总并致函财政部门说明项目急迫性，共商优先支付序列；二是协同财政部门梳理优化内部审批流程，针对残疾人就业类补助资金明确办理时限、推行集中审批；三是建立联合督查机制，对支付进度持续落后的县区开展专项督办与协调，确保补助资金及时精准直达企业，切实提升政策实效。

（二）提速资料整改进程，严控项目制度执行

建议各县（区）及时通知相关企业或机构，完善上报资料，对整改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将资料完备性与支付进度纳入绩效监

控重点指标，确保在项目剩余执行期内补齐短板、规范管理，为年终绩效目标的全面达成奠定坚实基础。

（三）规范项目过程管控，加快资金执行效率

首先，各县（区）康复服务机构仔细核对本机构承接服务人员档案资料，及时将错误信息进行改正，依据年龄与残疾类型明确各分项救助的补助资金标准，对档案内补助金额、服务日期、儿童年龄等核心信息进行强制逻辑校验与交叉比对，从源头杜绝资金填报不一致、年龄与标准不符等合规性漏洞；其次，制定并推行详尽的康复服务记录规范，强制要求所有服务机构在台账中同时记录服务次数、单次时长、训练内容及成效评估，并确保考勤记录、训练日志与计费信息在日期、时长上完全匹配、相互印证，从而构建起可追溯、可验证的质量证据链；最后，将上述数据质量与区县资金拨付及机构准入资质挂钩，并辅以不定期实地抽查与档案互审，从而确保康复服务时长与质量的双重真实性，有效提升资金使用的规范性与康复服务的实效性。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问卷调查汇总结果

甘肃金言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附件 1

张掖市 2025 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康复服务方向）末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素
项目决策（14 分）	项目立项（5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要素各占 20%权重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
	绩效目标（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 25%权重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指标内容是否合理，是否明确具体； ③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④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以上要素各占 25%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素
项目决策（14 分）	资金投入（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要素各占 25%权重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
项目过程（24 分）	资金管理（11 分）	资金到位率	3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预算执行率	4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各要素各占 25%权重分，③④要素为扣分项，如发生上述情况，该项指标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素
项目过程（24 分）	组织管理（13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项目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有效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是否健全，必备人员是否齐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机构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 ②是否遵守项目管理规定； ③各类档案资料是否完整规范。 以上要素①占 50%要素②③各占 25%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素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项目产出（35 分）	数量指标（14 分）	7 岁以上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比例	3	≥85%	全市涉及 7 岁以上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 16989 人。	评价要素： 依据现场调研的实施内容完成数与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数进行对比，计算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产出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0-6 岁听力言语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1	≥81 人	中央资金 40 人，省级资金 10 人，困境 19 人，中央彩票 12 人。	
		0-6 岁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	2	≥304 人	中央资金 110 人，省级资金 60 人，困境 94 人，重点帮扶县 10 人（甘州 5、临泽 5），中央彩票 30 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素
项目产出（35 分）	数量指标（14 分）	0-6 岁残疾儿童辅具适配	2	≥250 人	中央资金 150 人，省级资金 100 人	评价要素： 依据现场调研的实施内容完成数与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数进行对比，计算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产出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0-6 岁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2	≥199 人	省级资金 90 人，困境 34 人，中央彩票 75 人。	
		7-17 岁视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	1	≥82 人	全部为省级资金	
		7-17 岁听力、语言、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	1	≥80 人	全部为省级资金	
		7-17 岁残疾儿童辅具适配	2	≥227 人	全部为省级资金	
	质量指标（12 分）	7 岁以上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准确率	3	100%	评价 7 岁以上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信息录入准确情况。	评价要素： 依据现场勘查核对真实情况，每发现 1 处项目数据错误，扣 1*县（区）资金项目所占比例分数，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素
项目产出（35 分）	质量指标（12 分）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条件符合率	3	100%	评价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条件符合情况。	评价要素： 依据现场勘查核对真实情况，每发现 1 处项目数据错误，扣 1*县（区）资金项目所占比例分数，扣完为止。
		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质量合格率	3	100%	评价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质量合格情况。	评价要素： 依据现场勘查核对真实情况，每发现 1 处项目数据错误，扣 1*县（区）资金项目所占比例分数，扣完为止。
		残疾儿童辅具发放准确率	3	100%	评价残疾儿童辅具发放准确情况。	评价要素： 依据现场勘查核对真实情况，每发现 1 处项目数据错误，扣 1*县（区）资金项目所占比例分数，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6 分）	项目实施及时率	3	100%	评价项目实施及时情况。	评价要点： 评价各项目是否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及时完成 得分=完成及时率*分值
		资金支付及时性	3	100%	评价该实际完成资金支付的及时情况。	评价要点： 评价该实际完成资金支付的及时性 得分=完成及时率*分值
	成本指标（3 分）	成本控制有效性	3	有效	评价成本是否按合理的措施进行成本控制，且有效。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补贴资金发放标准执行，按标准执行得满分，否则，得 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素
项目效益（27 分）	社会效益指标（10 分）	改善残疾人功能状况	5	有效	评价项目实施对残疾人功能状况的改善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照“优[90%-100%]，良[80%-90%)，中[60%-80%)，差[0-60%)”四个等级进行定级，同时在对应分值区间依评分要点，酌情评分。
		提高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	5	有效	评价项目实施对残疾人生活自理能力的提高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照“优[90%-100%]，良[80%-90%)，中[60%-80%)，差[0-60%)”四个等级进行定级，同时在对应分值区间依评分要点，酌情评分。
	经济效益指标（4 分）	减轻残疾人家庭支出	4	有效	评价项目实施对残疾人家庭支出的减轻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照“优[90%-100%]，良[80%-90%)，中[60%-80%)，差[0-60%)”四个等级进行定级，同时在对应分值区间依评分要点，酌情评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4 分）	残疾人社会参与能力	4	持续提升	评价项目实施后对残疾人社会参与能力的提升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按照“优[90%-100%]，良[80%-90%)，中[60%-80%)，差[0-60%)”四个等级进行定级，同时在对应分值区间依评分要点，酌情评分。
	满意度指标（9 分）	精准康复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3	≥90%	精准康复残疾人家庭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分要点： 基于问卷调查结果计算满意度。满意度在目标值以上得 100%权重分，低于目标值，满意度每降低 1%扣 2%的权重分。
		儿童康复家庭满意度	3	≥90%	残疾儿童康复家庭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分要点： 基于问卷调查结果计算满意度。满意度在目标值以上得 100%权重分，低于目标值，满意度每降低 1%扣 2%的权重分。
		儿童辅具适配家庭满意度	3	≥90%	残疾儿童辅具适配家庭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分要点： 基于问卷调查结果计算满意度。满意度在目标值以上得 100%权重分，低于目标值，满意度每降低 1%扣 2%的权重分。

附件 2

张掖市 2025 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康复服务方向）末期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精准康复类）

尊敬的填表人：

您好！我们受张掖市残疾人联合会委托，对张掖市 2025 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康复服务方向）进行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需要，评价工作组直接开展本次调查，以了解部门履职情况。

本次问卷采用不记名的方式，问卷数据仅评价工作组可见，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

绩效评价工作组

1.您是否为 XXX 或者其家属？

是　　否

2.您是否（知道家人 XXX）在今年接受了精准康复服务？

是　　否

3.您觉得对您（或您家人）实际康复需求匹配的满意情况如何？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

4.您对康复服务的工作人员态度的满意情况如何？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

5.您对本项目实施对您（或家人）得到帮助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

6.您对本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

7.您对相关机构或者残联还有什么意见或者建议：

_____

_____

_____

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康复服务方向）末期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统计（精准康复类）

单位：份

<table>
<tr><td colspan="3">发放问卷数：108</td><td colspan="2">有效问卷数：108</td></tr>
<tr><td colspan="5">1.您是否为XXX或者其家属？</td></tr>
<tr><td colspan="3">是</td><td colspan="2">否</td></tr>
<tr><td colspan="3">108</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5">2.您是否（知道家人XXX）在今年接受了精准康复服务？</td></tr>
<tr><td colspan="3">是</td><td colspan="2">否</td></tr>
<tr><td colspan="3">108</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5">3.您觉得对您（或您家人）实际康复需求匹配的满意情况如何？</td></tr>
<tr><td>非常满意</td><td>比较满意</td><td>一般</td><td>不满意</td><td>非常不满</td></tr>
<tr><td>57</td><td>49</td><td>2</td><td>0</td><td>0</td></tr>
<tr><td colspan="5">4.您对康复服务的工作人员态度的满意情况如何？</td></tr>
<tr><td>非常满意</td><td>比较满意</td><td>一般</td><td>不满意</td><td>非常不满</td></tr>
<tr><td>68</td><td>4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 colspan="5">5.您对本项目实施对您（或家人）得到帮助的满意度？</td></tr>
<tr><td>非常满意</td><td>比较满意</td><td>一般</td><td>不满意</td><td>非常不满</td></tr>
<tr><td>51</td><td>54</td><td>3</td><td>0</td><td>0</td></tr>
<tr><td colspan="5">6.您对本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td></tr>
<tr><td>非常满意</td><td>比较满意</td><td>一般</td><td>不满意</td><td>非常不满</td></tr>
<tr><td>53</td><td>52</td><td>3</td><td>0</td><td>0</td></tr>
<tr><td colspan="5">7.您对相关机构或者残联还有什么意见或者建议：</td></tr>
<tr><td colspan="5">无</td></tr>
</table>

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康复服务方向）末期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儿童康复类）

尊敬的填表人：

您好！我们受张掖市残疾人联合会委托，对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康复服务方向）进行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需要，评价工作组直接开展本次调查，以了解部门履职情况。

本次问卷采用不记名的方式，问卷数据仅评价工作组可见，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

绩效评价工作组

1.您是否为XXX或者其家属？

是　　否

2.您的孩子XXX在今年接受了儿童康复服务？

是　　否

3.您觉得对您孩子康复课程的满意情况如何？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

4.您觉得对您孩子康复时长的满意情况如何？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

5.您对康复服务的工作人员态度的满意情况如何？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

6.您对您孩子进行康复训练后效果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

7.您对本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度？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

8.您对相关机构或者残联还有什么意见或者建议：

_____

_____

_____

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康复服务方向）末期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儿童康复类）

单位：份

<table>
<tr><td colspan="3">发放问卷数：68</td><td colspan="3">有效问卷数：68</td></tr>
<tr><td colspan="6">1.您是否为XXX或者其家属？</td></tr>
<tr><td colspan="3">是</td><td colspan="3">否</td></tr>
<tr><td colspan="3">68</td><td colspan="3">0</td></tr>
<tr><td colspan="6">2.您的孩子XXX在今年接受了儿童康复服务？</td></tr>
<tr><td colspan="3">是</td><td colspan="3">否</td></tr>
<tr><td colspan="3">68</td><td colspan="3">0</td></tr>
<tr><td colspan="6">3.您觉得对您孩子康复课程的满意情况如何？</td></tr>
<tr><td>非常满意</td><td>比较满意</td><td>一般</td><td>不满意</td><td colspan="2">非常不满</td></tr>
<tr><td>41</td><td>25</td><td>2</td><td>0</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6">4.您觉得对您孩子康复时长的满意情况如何？</td></tr>
<tr><td>非常满意</td><td>比较满意</td><td>一般</td><td>不满意</td><td colspan="2">非常不满</td></tr>
<tr><td>52</td><td>16</td><td>0</td><td>0</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6">5.您对康复服务的工作人员态度的满意情况如何？</td></tr>
<tr><td>非常满意</td><td>比较满意</td><td>一般</td><td>不满意</td><td colspan="2">非常不满</td></tr>
<tr><td>60</td><td>8</td><td>0</td><td>0</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6">6.您对您孩子进行康复训练后效果的满意度？</td></tr>
<tr><td>非常满意</td><td>比较满意</td><td>一般</td><td>不满意</td><td colspan="2">非常不满</td></tr>
<tr><td>37</td><td>26</td><td>5</td><td>0</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6">7.您对本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度？</td></tr>
<tr><td>非常满意</td><td>比较满意</td><td>一般</td><td>不满意</td><td colspan="2">非常不满</td></tr>
<tr><td>43</td><td>24</td><td>1</td><td>0</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6">8.您对相关机构或者残联还有什么意见或者建议：</td></tr>
<tr><td colspan="6">个别家长反馈，张掖市厚熙残疾人康复中心老师更换较为频繁，希望老师提升能力。</td></tr>
</table>

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康复服务方向）末期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儿童辅具适配类）

尊敬的填表人：

您好！我们受张掖市残疾人联合会委托，对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康复服务方向）进行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需要，评价工作组直接开展本次调查，以了解部门履职情况。

本次问卷采用不记名的方式，问卷数据仅评价工作组可见，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

绩效评价工作组

1.您是否为XXX或者其家属？

是　　否

2.您的孩子在今年接受了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是　　否

3.你觉得对您孩子辅助器具适配发放的符合度满意情况如何？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

4.你觉得对您孩子辅助器具适配发放的及时性满意情况如何？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

5.您对康复服务的工作人员态度的满意情况如何？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

6.您对您孩子使用辅助器具后对自身康复的满意度？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

7.您对本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度？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

8.您对相关机构或者残联还有什么意见或者建议：

_____

_____

_____

张掖市2025年中央和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康复服务方向）末期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统计（儿童辅具适配类）

单位：份

<table>
<tr><td colspan="3">发放问卷数：37</td><td colspan="3">有效问卷数：37</td></tr>
<tr><td colspan="6">1.您是否为XXX或者其家属？</td></tr>
<tr><td colspan="3">是</td><td colspan="3">否</td></tr>
<tr><td colspan="3">37</td><td colspan="3">0</td></tr>
<tr><td colspan="6">2.您的孩子在今年接受了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td></tr>
<tr><td colspan="3">是</td><td colspan="3">否</td></tr>
<tr><td colspan="3">37</td><td colspan="3">0</td></tr>
<tr><td colspan="6">3.你觉得对您孩子辅助器具适配发放的符合度满意情况如何？</td></tr>
<tr><td>非常满意</td><td>比较满意</td><td>一般</td><td>不满意</td><td colspan="2">非常不满</td></tr>
<tr><td>30</td><td>7</td><td>0</td><td>0</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6">4.你觉得对您孩子辅助器具适配发放的及时性满意情况如何？</td></tr>
<tr><td>非常满意</td><td>比较满意</td><td>一般</td><td>不满意</td><td colspan="2">非常不满</td></tr>
<tr><td>35</td><td>2</td><td>0</td><td>0</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6">5.您对康复服务的工作人员态度的满意情况如何？</td></tr>
<tr><td>非常满意</td><td>比较满意</td><td>一般</td><td>不满意</td><td colspan="2">非常不满</td></tr>
<tr><td>33</td><td>4</td><td>0</td><td>0</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6">6.您对您孩子使用辅助器具后对自身康复的满意度？</td></tr>
<tr><td>非常满意</td><td>比较满意</td><td>一般</td><td>不满意</td><td colspan="2">非常不满</td></tr>
<tr><td>28</td><td>6</td><td>3</td><td>0</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6">7.您对本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度？</td></tr>
<tr><td>非常满意</td><td>比较满意</td><td>一般</td><td>不满意</td><td colspan="2">非常不满</td></tr>
<tr><td>32</td><td>5</td><td>0</td><td>0</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6">8.您对相关机构或者残联还有什么意见或者建议：</td></tr>
<tr><td colspan="6">无</td></tr>
</table>